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2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報第 1 次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11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20005771 號公告施行
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報第 2 次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20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10004730 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設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維護通學學生交通安全。
 - (二)保障學生權益。
 - (三)策劃及執行學生交通各項事務。
 - (四)執行學生交通費用之收、繳事務。
 - (五)特殊學生(含中、低收入及經濟弱勢學生)減免學生交通費用審查事宜。
- 三、組織成員：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由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組成之。
 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
 - (三)其他委員：7 名，主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出納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除執行第二點之任務外，併同檢討與研究改善交通安全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